

市中区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

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关心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激发企业家热爱市中、奉献市中的热情，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推崇企业家精神，推进我区企业家队伍建设，营造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1、贵宾通道。持卡人乘坐高铁，可享受VIP服务。各企业家通过安检后，可进入贵宾室、重点旅客服务区舒适候车，并可由贵宾室通过快速通道直达站台便捷乘车。

2、医疗保健。由市中区人民医院配备一名保健医生，“一对

一”定期咨询服务，在市中区人民医院就医，享受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绿色通道服务，并可帮助其预约国内知名专家。

3、个税优惠。按其工资薪金应纳税额区级留成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一定比例补助。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4、上市奖励。如所在企业在市中区成功上市，除已实施的上市奖励外，另给予企业家一定金额的资金奖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企业家提供高效的信贷服务。

5、配偶及子女安置。对有安置需求的个人，出台关于配偶安置、子女随迁等问题的解决方案，真正实现落户市中。

6、子女就学。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入学，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区范围内(不含市直学校、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公办幼儿园)就读。

7、住房补贴。在市中区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对无首套住房且无购房需求的，可提供专家公寓。

8、景区游览。免费游览市内各类景区、景区。

9、广泛宣传。利用新闻媒体、荣耀广场等形式，广泛宣传展示企业经营业绩、发展成就和企业家创业经验、社会贡献，增强企业家归属感，提高企业家社会影响力。加大对企业家的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对外发布有利于加快企业发展的重要信息。

10、建立“服务专员”制度。区级领导一对一联系帮扶重点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到所联系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和帮助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区委、区政府出台涉及企业的重要政策，均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

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评选表彰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关心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激发企业家热爱市中、奉献市中的热情，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推崇企业家精神，推进我区企业家队伍建设，营造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须具有较强的组织驾驭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在国内外同行业以及市中区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

第三条 市中区功勋企业家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名；市中区优秀企业家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市中区创新成长企业家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原则

第四条 企业依法在市中区境内登记注册，以民营企业为主，每家企业限报一人，同一人不能连续两年参评。近年来，所在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事故。

第五条 市中区功勋企业家评选原则：
1、每年在市中区优秀企业家人选的基础上遴选市中区功勋企业家。

2、所在企业当年实现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20亿元、10亿元，税收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优先参加市中区功勋企业家评选。

3、担任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品行、公众形象和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及先进的管理理念。

4、所在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经营业绩突出；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区产业发展导向要求，具有较长的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示范带动作用强。

第六条 市中区优秀企业家评选原则：

1、担任企业主要领导职务(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一年以上。

2、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当年入库地方税收300万元以上。

3、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安全生产水平、环境保护水平在全区同行业排名靠前。

4、企业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具有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七条 市中区创新成长企业家评选原则：

1、担任企业主要领导职务(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一年以上。

2、企业当年入库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过1亿元。

3、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安全生产水平、环境保护水平在全区同行业排名靠前，或企业属于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成长型企业。

4、企业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拥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或近两年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创新成果1项以上，企业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推荐初审。每年年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负责组织推荐工作。各镇街负责本镇街企业入选名单的推荐工作，将推荐人员名单报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复审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委直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并就企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事项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入选建议名单》。

第十条 确认表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入选建议名单》报区委组织部研究，形成《拟表彰入选名单》，报区委、区政府研究，无异议的由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

第四章 奖励及待遇

第十一条 对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区委、区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记三等功；每年4月底前，区委、区政府对每名“功勋企业家”奖励100万元，对每名“优秀企业家”奖励20万元，对每名“创新成长企业家”奖励10万元。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发至受奖企业家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还享受如下待遇：

1、区委、区政府聘请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担任“市中区发展顾问”。

2、区委、区政府研究经济工作或涉企改革的区委全会、区政府工作会议，邀请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参加。区委、区政府出台涉及企业的重要政策，均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

3、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标准，优先推荐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优先参加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

4、依法维护企业家的政治地位、经济利益、民主权利，严厉打击诬告、陷害、报复、威胁企业家的各种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好企业家及其家属、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章 设立荣耀广场

第十四条 在市中区东湖公园选定合适位置，区委宣传部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湖公园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方案设计，采用景观小品、景观宣传栏、宣传灯箱、三面翻、LED显示屏等多种方式艺术化地展现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创业故事、优秀事迹和企业企业发展成果，与周边原有景观相得益彰，打造“白天是看点、晚上是亮点”的城市荣耀广场。致敬为市中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铭刻他们为市中区高质量发展所付出的努力与奉献。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档案，做好有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终止其享有的相应待遇。

1、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

2、违反党纪、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3、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4、其它情况不宜继续作为市中区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创新成长企业家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文件规定政策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政策为准。本办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市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

倡议书

全区企业家朋友们：

春来潮涌东风劲，扬帆奋进正当时。当前，区委、区政府深入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描绘了“坚持战略引领、推动共同富裕，奋力开创市中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宏伟蓝图。今天，召开的全区企业家座谈会，连续给出了表彰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服务企业家的多项有情感、有温度的政策，吹响了区委、区政府与企业同频共振、共谋发展的号角。企业家是经济发展的宝贵资源，是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生力军，是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在此，我们向全区广大企业家朋友们发出如下倡议：

做“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的坚定支持者。市中发展没有局外人，我们必须树立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和发展意识，切实把建设中市中当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大干快上、再创佳绩。希望广大企业家主动参与到“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中来，在“八大提升突破工程”中作出企业家贡献。要保持拼搏进取的精神状态，绝不能因为取得一点成绩，就沾沾自喜、裹足不前；更不能因为遇到一些困难，就束手无策、临阵退缩。我们没有选择、没有退路，必须拿出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勇气，增强敢打敢拼、战则必胜的斗志，才能最终突破重围、凤凰涅槃、重塑辉煌。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企业家精神的灵魂。希望广大企业家秉持“持续创新、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创新创造精神，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抢抓数字经济风口，聚焦数智化转型，实施智能化技改，加强技术研发和模式创新，炼成更多的“独门绝技”。同时，要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加强交流合作，链接集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要素，强化专业分工协作，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优势互补、协作互动，加快构建良性产业生态，推动我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奋力开创市中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助力添彩。

凝聚正能量，推动企业多做贡献。实践证明，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才会赢得社会的认同和尊重。希望广大企业家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涵养深沉的家国情怀，在享受成功的过程中不忘感恩，把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富民强作为最高追求，以报效国家、奉献社会的实际行动，凝聚企业家正能量，向远而行，思源思报，回馈社会，造福桑梓。同时，希望广大企业家坚持“底线思维”和法治化理念，依法纳税，照章办事，树正气、做示范，在推动战略引领、共同富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乘风破浪潮头立，百舸争流千帆竞。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的正确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身怀登高望远的豪情，凝聚和衷共济的合力，咬定目标、奋力拼搏，在“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的进程中建功立业，彰显市中企业家的新时代风采！

市中区企业家协会
2022年3月13日

打造近悦远来

宜居宜业之城

共创文明城市

共建满意枣庄